

#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许映童）

公司全体股东：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我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个人简历及专业背景情况

本人许映童，男，1974 年生，复旦大学 MBA 学历，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产品 PDT 经理、无线软件平台部长、无线杭州研究所所长、智能光伏业务总裁，昇腾人工智能计算总裁等职务，现任思格新能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#### 2、独立性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不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要求，具备胜任能力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1、董事会履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如期参加了本人应出席的全部9次董事会会议。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材料，并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决策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 **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年度分别参加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、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1次提名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依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议了《关于2021-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及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等会议案。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审议了《2024年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本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秉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参与各项决策，以专业的视野与严谨的作风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行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

## **3、出席股东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2次，本人均全程出席，并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报告，并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。

## **4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共召开1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**5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

责，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业务相关机构、部门的密切沟通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、执行情况，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重点关注与监督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6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实地调研、与管理层沟通等途径对公司进行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。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本人通过现场工作，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为支持独立董事了解行业及经营情况，以更好地发挥我们监督与决策职能，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多次实地调研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。同时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本人提供新的法律法规、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，帮助本人了解新规定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状况。公司充分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，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# **7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出席股东大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及决策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就 2025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认为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2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

况。

### **3、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**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进行审议，认为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与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相挂钩，能够在体现岗位责任和价值的基础上促进董事的主观能动性发挥，起到薪酬激励作用，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**4、定期报告披露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，上述报告均准确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### **5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与履职情况。根据相关资料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水平较高，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能够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，前期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。

### **6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2025 年，依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规定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2025 年公司结合行业特征、经营状况，防范和化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各类重大风险，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有效治理，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# **7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，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。同时，积极学习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我将始终坚守谨慎、勤勉、认真的工作准则，以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持续发挥协调、决策、监督职能，保障所发表意见的客观性与公正性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履职独立董事

许映童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